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塗銷如附表所示土地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號建物上吳月霞之抵押權登記，其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26,099元；另供擔保之物價額部分，就附表所示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為360,135,10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則供擔保之土地及建物價額顯高於前開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裁判費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5,2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編號	抵押權登記土地地號	面　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價　　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2006.99	11,600元	23,281,084元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3703.82	11,600元	42,964,312元

（續上頁）
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8574.99	11,600元	99,469,884元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132.08	11,600元	1,532,128元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224.99	11,600元	2,609,884元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286.36	11,600元	3,321,776元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2826.78	11,600元	32,790,648元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2710.76	11,600元	31,444,816元
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1290.18	11,600元	14,966,088元
1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1001.08	11,600元	11,612,528元
1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684.97	11,600元	7,945,652元
1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1247.57	11,600元	14,471,812元
1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393.93	8,700元	3,427,191元
1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146.46	8,700元	1,274,202元
1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1785.53	8,700元	15,534,111元
1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2378.23	8,700元	20,690,601元
1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1073.97	7,644元	8,209,427元
1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218.6	7,644元	1,670,978元
1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	84.44	7,644元	645,459元
2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	2560.06	8,700元	22,272,522元
合計				360,135,103元